

附件 1: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航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发展战略布置，实施航空科技领域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依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和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由中国科协设立，经中国航空学会初评后推荐至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进行评审确定。

第三条 该项目评审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二章 推荐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推荐范围。从事航空科学技术研究、生产制造、教学、管理和成果推广应用的中国航空学会会员。

第五条 条件。

1. 所从事领域符合航空科技发展重点和技术突破方向、与其他国防行业学科的交叉领域。重点支持在本领域自主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2. 年龄 32 周岁以下（按申报年 1 月 1 日实足年龄计算）。

3. 重点支持由航空领域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院士、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以“传帮带”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4.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第六条 推荐名额与托举扶持资金。中国航空学会评选推荐相应名额航空科技重点领域青年人才直接进入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最终托举名单，经联合体评审委员会确认后提交至中国科协；同时推荐 2 名左右候选者参加联合体评审会，通过评选决定是否提交至中国科协。

最终提交至中国科协的青年人才托举对象将获得每年 10 万元专项资助，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实施，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每年度考核评价合格者将连续获得三年资助。入选自筹经费托举对象，其所在单位应向学会科技奖励基金支持不低于 30 万元的经费。

第三章 推荐和提名方式

第七条 按照中国科协的指导意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重点侧重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能源材料、基础支撑学科等领域。人才发现充分发挥小同行认可的重要作用，由本领域著名专家以提名的方式开展。

第八条 根据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的实施方案和我会实际，具体推荐和提名方式如下：

1. 由中国航空学会有关专业分会主任委员提名。每名主任委员只能提名 1 名人选。

2. 符合条件的学会青年会员自荐，并获得 3 名本领域、本行业的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重大项目或型号技术负责人认可。

提名专家应对提名人选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评审

第九条 该项目由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在中国科协立项后正式启动。

第十条 中国航空学会根据提名推选情况组织召开评审会，评审专家由人才工作委员会专家及青年工作委员会专家构成。提名推荐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选的主任委员和对自荐青年会员出具认可意见的相关专家采用回避制，不参与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条例对上报人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国航空学会秘书长或委托有关专家担任，主持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十三条 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依据得票数排名确定，最终上报人选得票均应超过 50%。

第十四条 最终评选结果上报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并向学会常务理事会汇报。

第五章 培养

第十五条 培养工作由中国航空学会、托举对象及托举对象所在工作单位三方共同完成，三方签订托举培养协议，根据托举对象现有科研工作基础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第十六条 中国航空学会为托举对象配备培养专家导师团队，导师团队由所在领域专家（1-3 位，包括提名专家）、中国航空学会秘书长或中国航空学会该项工作责任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七条 托举对象需要制定详细的经费合理使用计划，并提供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使用计划，经培养专家导师团队审核同意后写入培养协议。

第十八条 中国科协每年拨付的 10 万元资助经费全部用于托举对象的培养工作，由中国航空学会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托举对象每年需按培养协议完成相关任务或工作并合理使用每年培养经费（依据中国科协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中国航空学会财务管理制度），如未按计划完成工作或年度评价不合格（评价标准由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制定），中国航空学会会有权终止培养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费用由中国航空学会工作经费承担，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接受会员监督，如对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有异议，评审委员会有责任和义务作出解释。

第二十二条 剽窃、侵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提名推荐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托举资格；已经托举培养的，撤消其资格，追回资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参与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活动的有关人

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以后参与推荐工作的资格，并向全会通报。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